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延遲安排協議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Novus Energy Inc.及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

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4,378,532,437 (99.98%)	1,010,000 (0.02%)
2.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1,928,885,751 (99.49%)	9,887,139 (0.51%)
3.	批准清洗豁免	1,916,395,751 (98.85%)	22,377,139 (1.15%)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45,573,049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認購人持有2,440,769,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96%)，按規定分別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概無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為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及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704,803,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04%)。

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它改變)之股權架構以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440,769,547	29.96%	6,440,769,547	53.03%
董事：				
牟國棟博士	300,000	0.00%	300,000	0.00%
其他股東	<u>5,704,503,502</u>	<u>70.04%</u>	<u>5,704,503,502</u>	<u>46.97%</u>
總計	<u>8,145,573,049</u>	<u>100.00%</u>	<u>12,145,573,049</u>	<u>100.00%</u>

附註：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國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而彼之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國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及(ii)於本公司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當日起至公告其完成當日止期間，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者除外)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故此，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指引附註)。如對收購守則有任何違規事項或向執行人員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執行人員應即時獲悉，以便執行人員可判定清洗豁免是否繼續有效。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融資以支付代價，故安排協議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馮大為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愷顯先生、任雁生先生、惠波先生、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楊傑先生及杜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會由一名唯一董事馮大為先生組成。

認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